

【修訂版】

第壹期

雲翻雨覆

原著——黃易

編繪——馬榮成
監製——鄺志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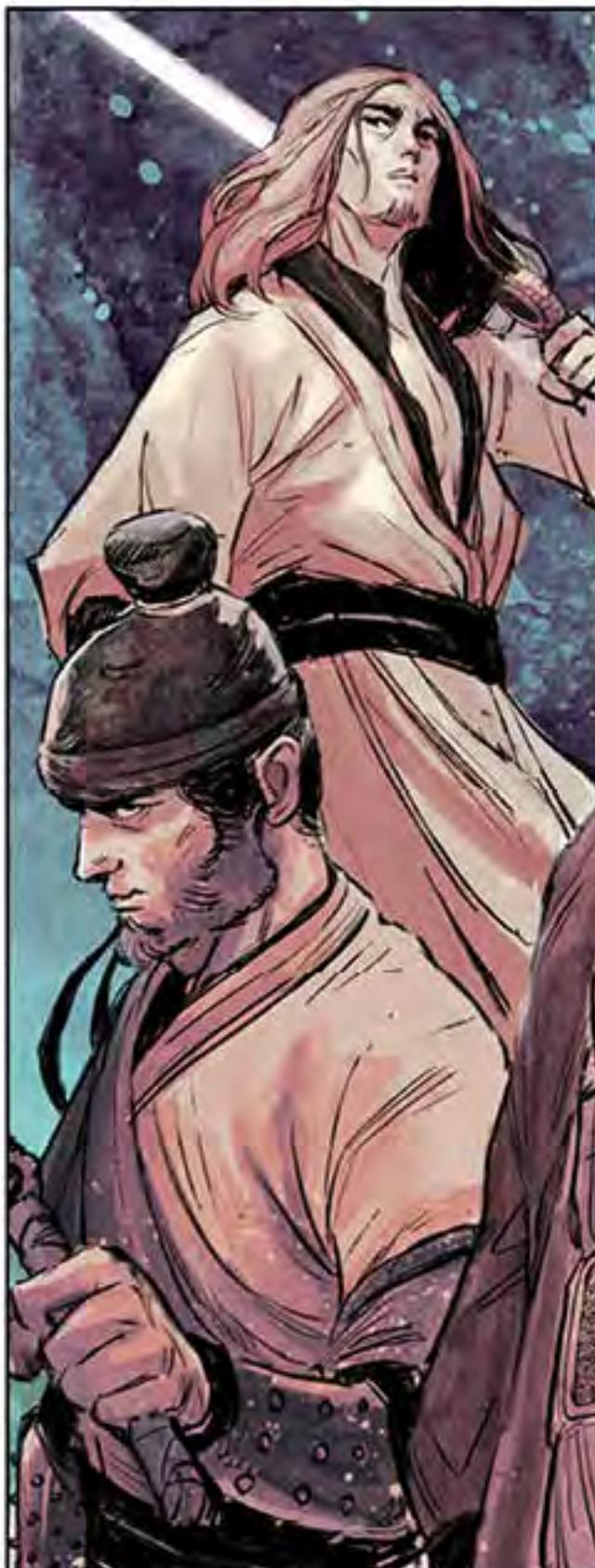


當中怒蛟幫

由一代矛聖上官飛劍幫，
帶領左右先鋒覆雨劍浪翻雲。
鬼索凌戰天南征北討，
佔據洞庭湖怒蛟島作基地……



雄據洞庭湖割地稱王，
湖南湖北一帶盡收歸旗下，



手握長江東西交通樞紐，
影響力遍及中原。

也因位處要衝，

怒蛟幫成爲各方勢力
眼中釘、肉中刺。



江湖有言，
要取天下，

得先取怒蛟幫；
要取怒蛟幫，
得先敗浪翻雲。

浪翻雲憑
手中覆雨劍，
十八歲連敗
二十多、名黑道高手；
廿二歲擊退

朝廷派來的
白道七大高手。

廿八歲，
爲了紅顏紀惜惜，
硬闖名滿天下的
鬼王虛若無圍捕。



目錄

★本作改編自黃易原著小說《覆雨翻雲》，
故事純屬虛構，如有雷同，實屬巧合。

第一回	恨古人不見吾狂耳	007
第二回	囊錐剛強出頭來	033
第三回	留待先生手自裁	063
第四回	人海闊無日不風波	122
第五回	相逢一醉是前緣	153
第六回	那個不去紅塵鬧	

覆雨翻雲 【道心種魔篇】

【卷末附錄】

主筆的話

鄺志傑

明玩野史

賭搏

鄺志豪

涉世一壺談

杯中物

覆雨翻雲製作組

覆雨翻雲武器譜

覆雨劍

邱福龍監修

卷末彩圖

彩色插圖

利志達

附錄漫畫

六六鎖

Chiy a

雲翻雨覆

金瓶梅

第二回

金瓶梅

第三回

金瓶梅

第四回

金瓶梅

第五回

金瓶梅

第六回

金瓶梅

第七回

金瓶梅

第八回

金瓶梅

第九回

金瓶梅

第十回

金瓶梅

第十一回

金瓶梅

第十二回

金瓶梅

第十三回

金瓶梅

第十四回

金瓶梅

第十五回

金瓶梅

第十六回

金瓶梅

第十七回

金瓶梅

第十八回

金瓶梅

第十九回

金瓶梅

第二十回

金瓶梅

第二十五回

金瓶梅

第二十六回

金瓶梅

第二十七回

金瓶梅

第二十八回

金瓶梅

第二十九回

金瓶梅

第三十五回

金瓶梅

第三十六回

金瓶梅

第三十七回

金瓶梅

第三十八回

金瓶梅

第三十九回

金瓶梅

第四十五回

金瓶梅

第四十六回

金瓶梅

第四十七回

金瓶梅

第四十八回

金瓶梅

第四十九回

金瓶梅

第五十五回

金瓶梅

第五十六回

金瓶梅

第五十七回

金瓶梅

第五十八回

金瓶梅

第五十九回

金瓶梅

第六十五回

金瓶梅

第六十六回

金瓶梅

第六十七回

金瓶梅

第六十八回

金瓶梅

第六十九回

金瓶梅

第七十五回

金瓶梅

第七十六回

金瓶梅

第七十七回

金瓶梅

第七十八回

金瓶梅

第七十九回

金瓶梅

第八十五回

金瓶梅

第八十六回

金瓶梅

第八十七回

金瓶梅

第八十八回

金瓶梅

第八十九回

金瓶梅

第九十五回

金瓶梅

第九十六回

金瓶梅

第九十七回

金瓶梅

第九十八回

金瓶梅

第九十九回

金瓶梅

第一百回

金瓶梅







敢公然
發戰帖
挑戰我！

黑榜十大高手。紅玄佛

江湖傳聞說
鬼王虛若無
親自出手也攔不住的
怒蛟幫青年劍手，
就是你吧！

轟

十招以內，
浪某殺不了門主，
就當我輸。





麻你井河跟咱媽的！
煩來水水怒紅玄！
作找咱不蛟玄佛！
犯幫！！

門主親率凶將
及手下門生來京師，
是要刺殺朱元璋，
讓天下再起戰亂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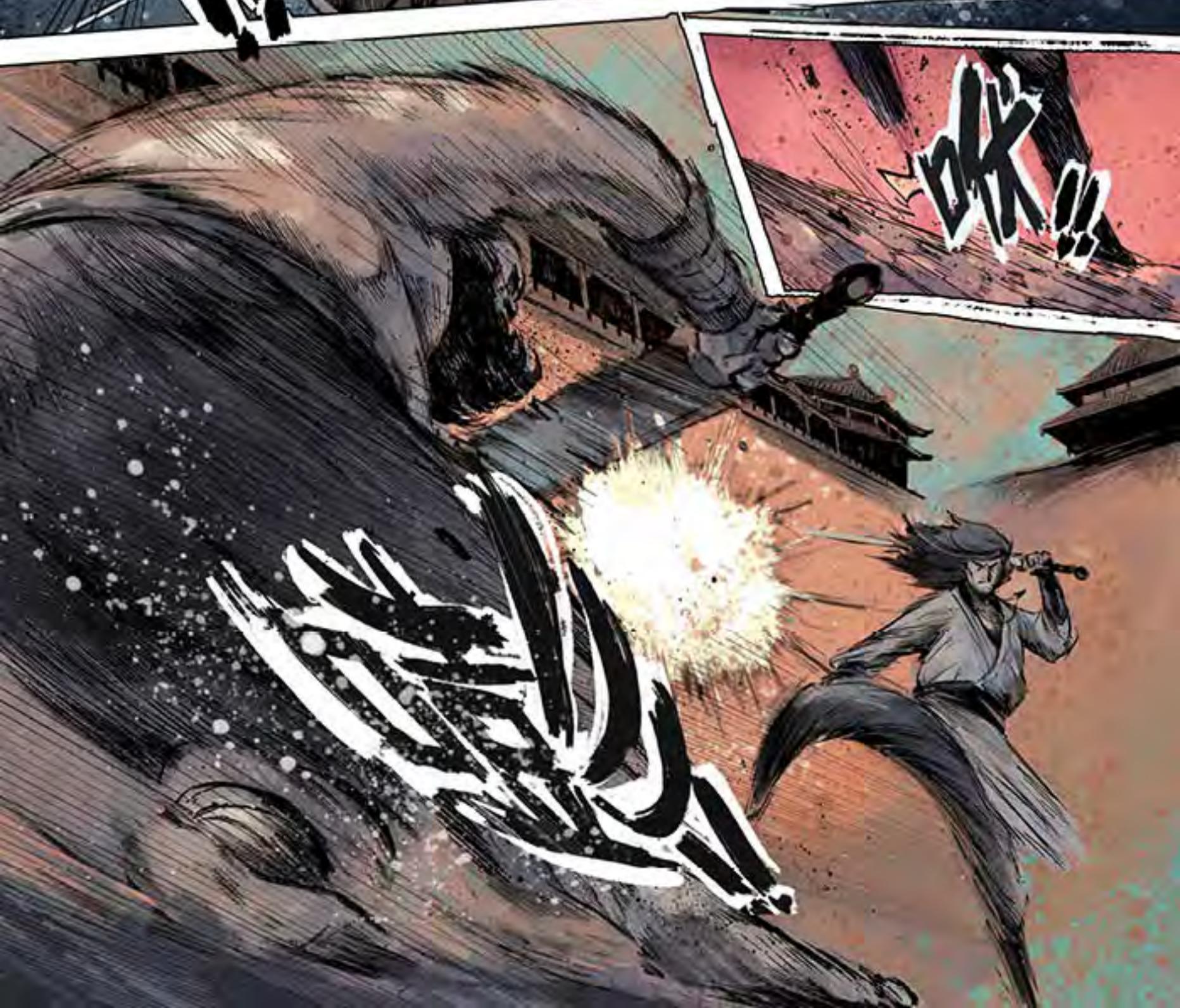
我呸！！
甚麼時候轉當
朝廷走狗了！！





浪某是奉慈航靜齋
言靜庵齋主所託，
今天要讓門主留命於此！









休想要我收手！
接我這刀！！

第六招

第六招！！



紅玄佛嘅

黑榜十大高手
獨行盜·范良極

覆雨翻雲……
怒蛟幫竟藏着
這號人物……

竟然真的
不用十招！

想不到
你造反不成，
做鬼成功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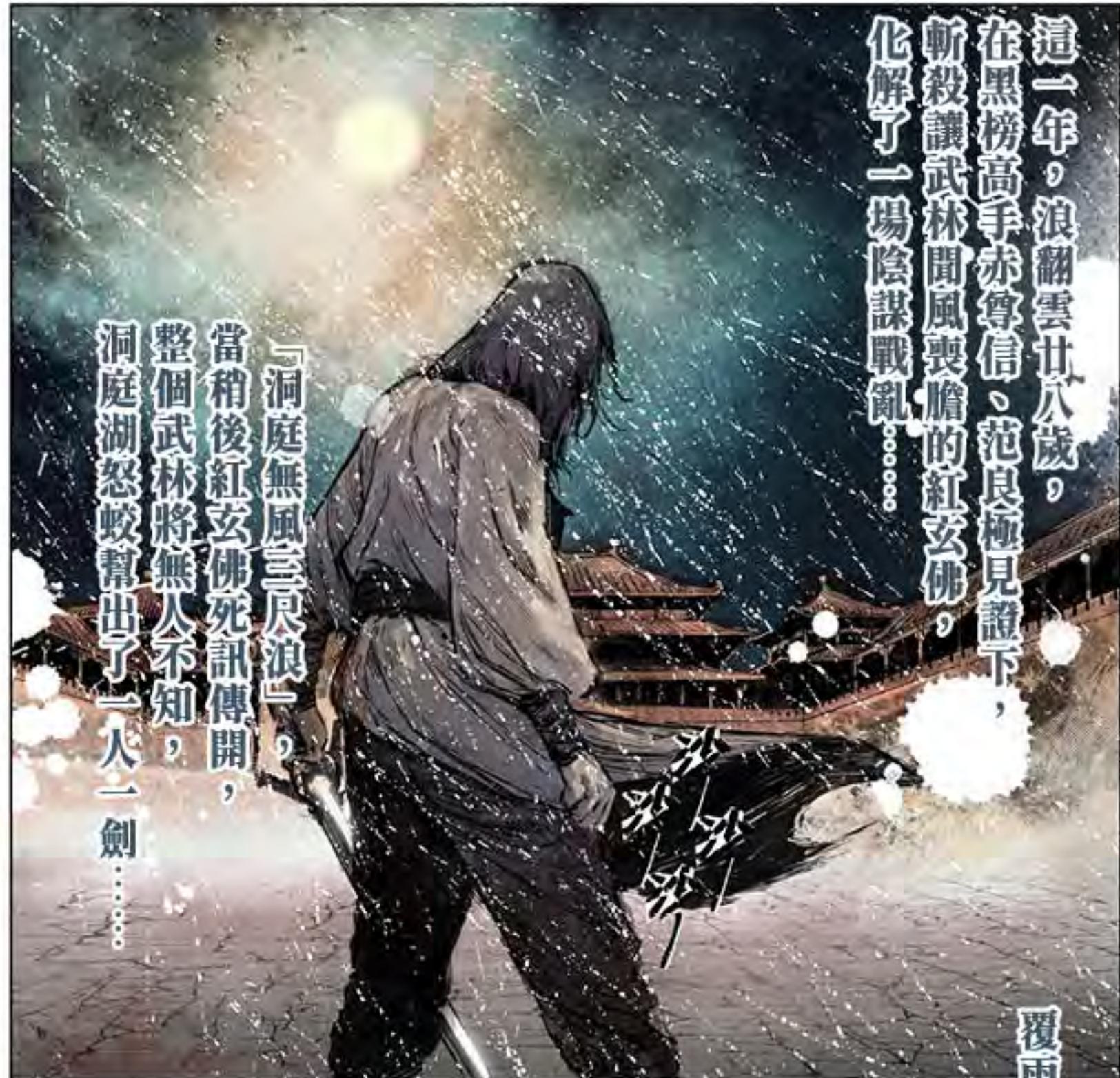
這一年，浪翻雲廿八歲，在黑榜高手赤尊信、范良極見證下，斬殺讓武林聞風喪膽的紅玄佛，化解了一場陰謀戰亂……

「洞庭無風三尺浪」，當稍後紅玄佛死訊傳開，整個武林將無人不知，洞庭湖怒蛟幫出了一人一劍……

覆雨劍浪翻雲，

即將躍升
黑榜十大高手，
名動江湖……

滔 滔 滔



雲霧翻騰



當斬殺紅玄佛消息
傳回怒蛟島十天後，
浪翻雲也回來了



卷帙

是大哥！
嫂子，
大哥他回來了！





怒蛟幫一日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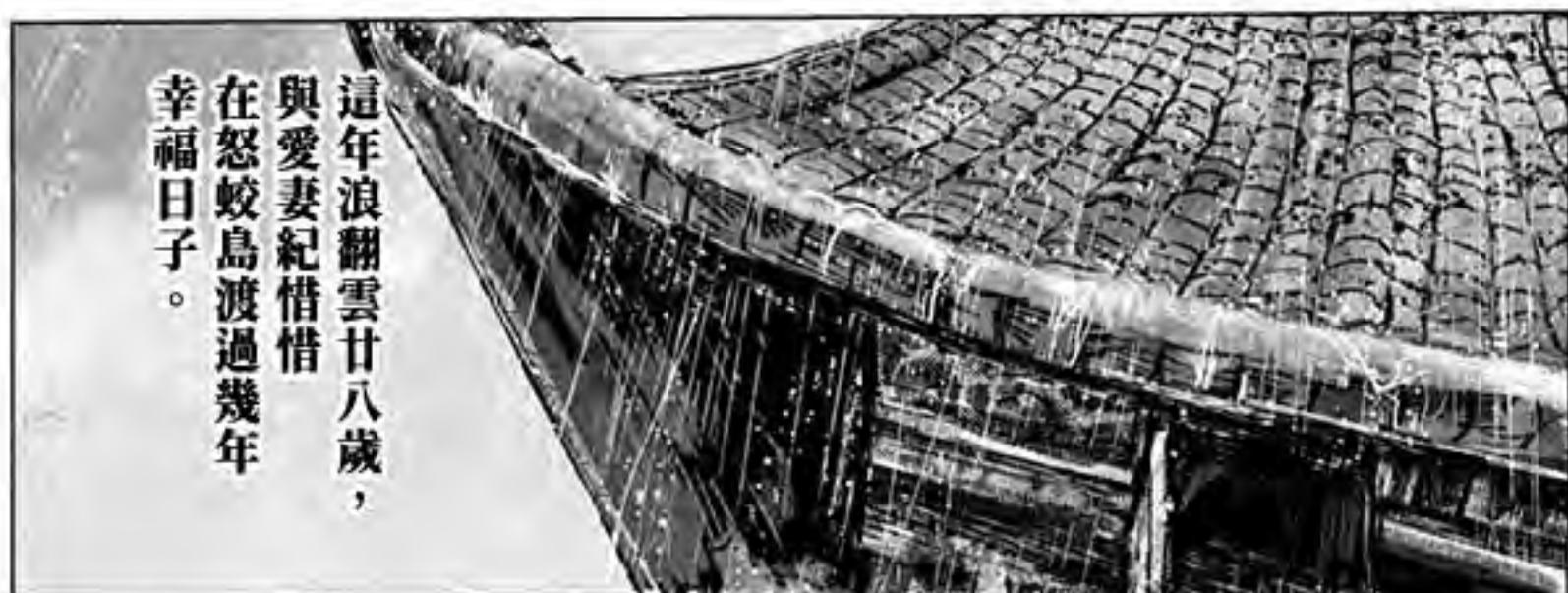
浪翻雲及凌戰天在，
我們這批新人
都無法出頭。

也難怪大家不高興……
論資排輩這一套
去他的！
誰會服氣！



以後我也去
砍幾個高手，
叫天下知道
怒蛟幫除浪翻雲，
還有我戚長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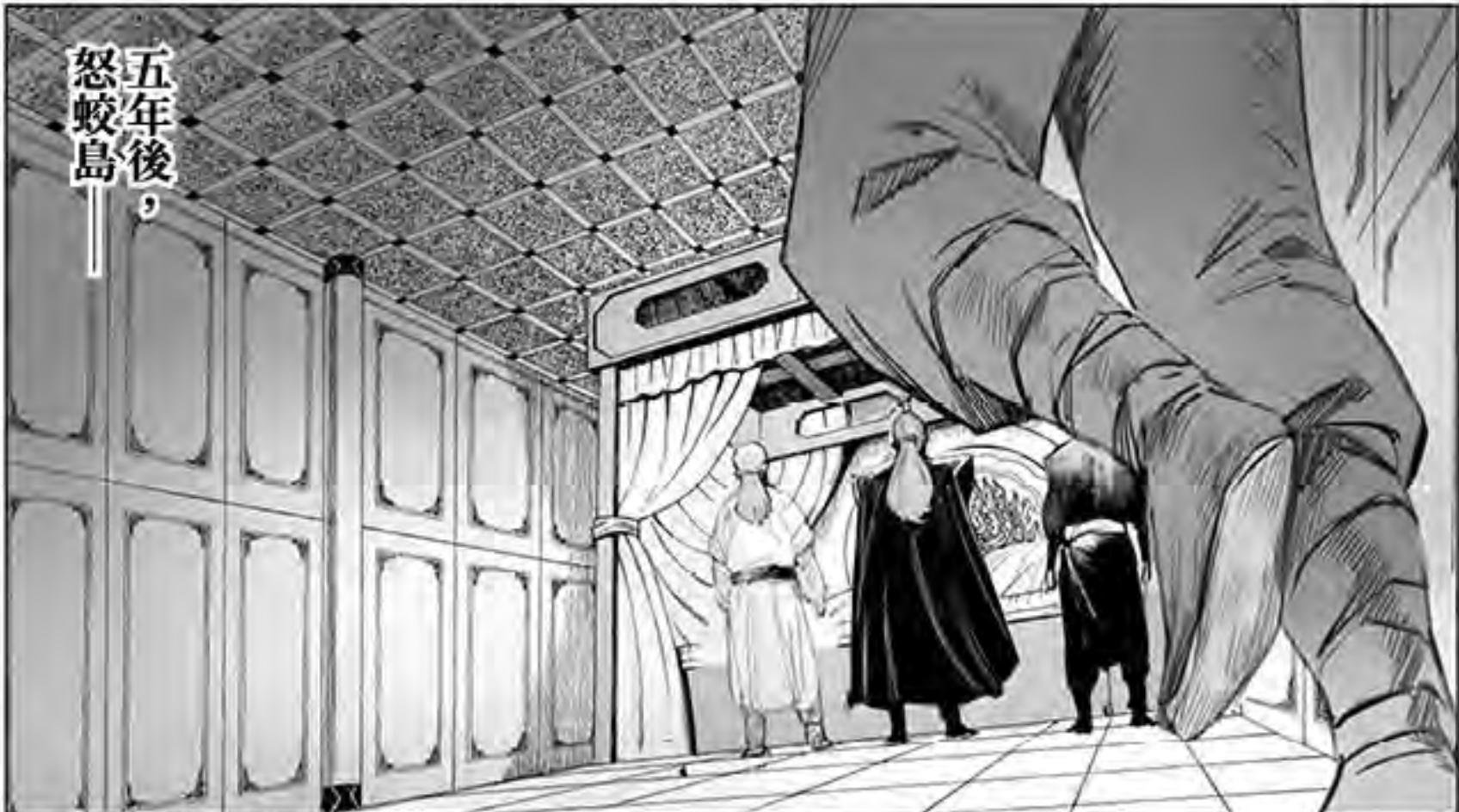


靈巖奇勝

第二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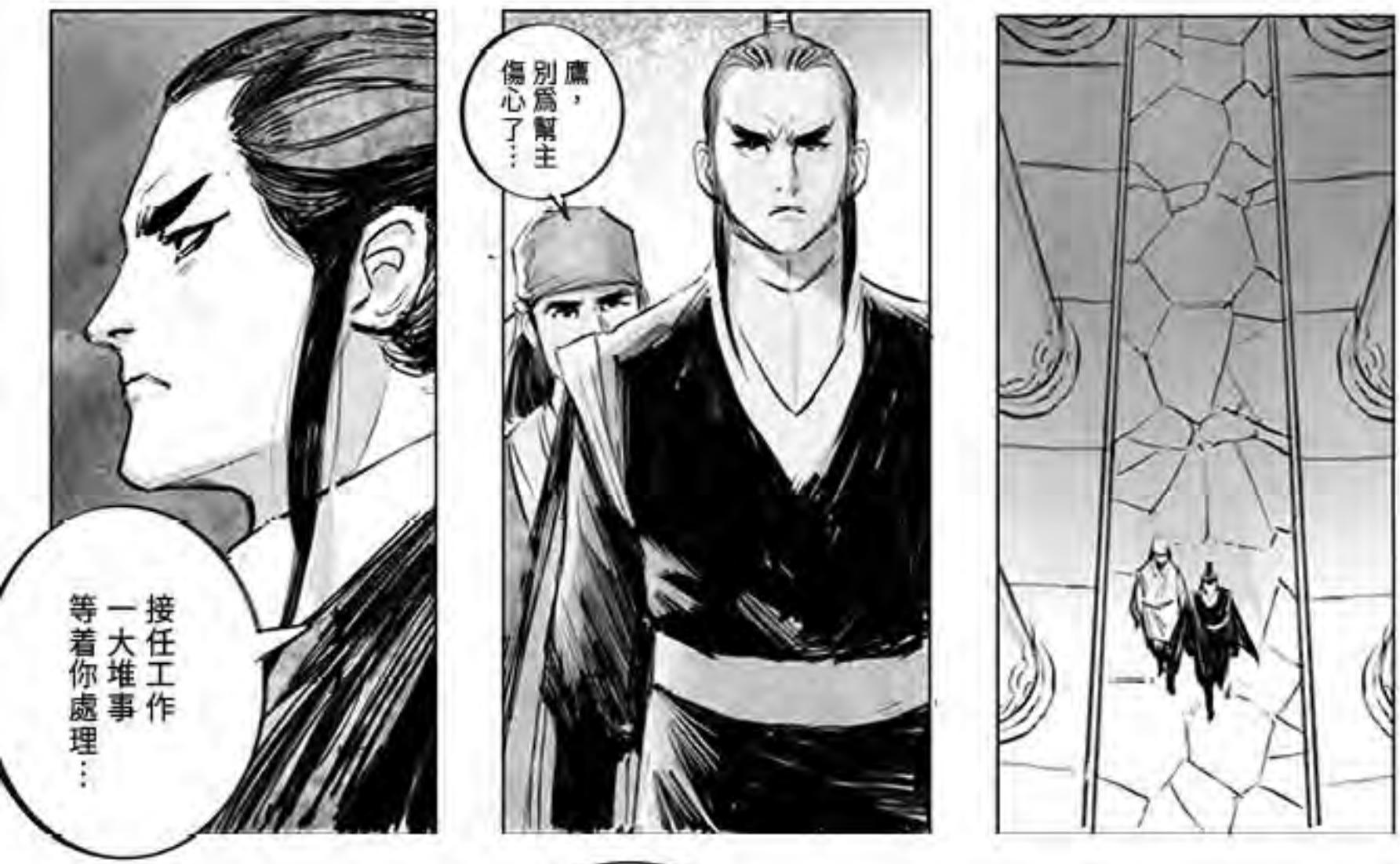
金瓶梅

怒蛟島
五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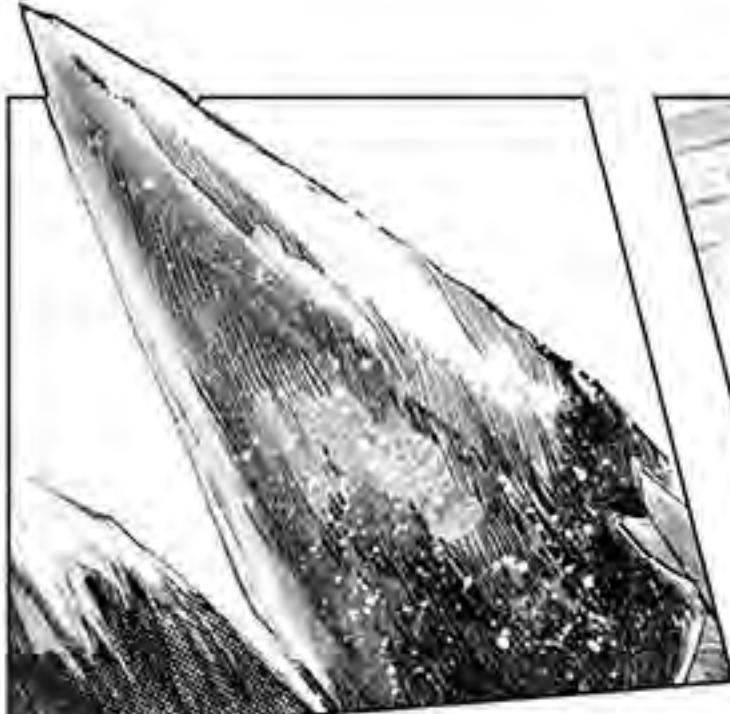
































他們吃下
甚麼鬼東西？
變得好耐打好難纏！

兵器卡在
那混蛋脖子上，
拔不出來！

真邪門！

雨時？

知道了!!

長征！
趁現在！

長征!! 你幹嗎？
放開我!!

好漢不吃眼前虧！
之後再算帳吧！

別打了！走吧！

媽的！

嗚…

媽的！









強弩之末！

真沒趣，
怒蛟幫只有
這等貨色嗎？

連刀也拿不穩
還敢來送死！
活該！

喔
!?

真沒趣，
這麼容易就得手。









怒蛟幫首座
浪翻雲在此！



誰要動怒蛟幫，
就得付出代價！

東方歌舞團

金瓶梅

第三回







嗚～!!











幫規由幫主
親手執行，
還是要戰天代勞？









屬下失職！
要殺就殺我吧！





自己
弄的爛攤，
自己處理好！

嘿！
算你們命大！

鷹，
起來吧！

幫主…

這樣好嗎？
讓鷹恨你，

玉不琢不成器啊。
壞人我負責當，
好人交給你做。

戰天，
你對他們太凶了。

：總比他
闖禍被殺後
我恨自己好…





此事以後，
上官鷹處事不再妄動，
終於有了當一幫之主自覺。
然而，
怒蛟幫新舊人隔閡
非但沒解決，
上官鷹與凌戰天
之間的嫌隙更越來越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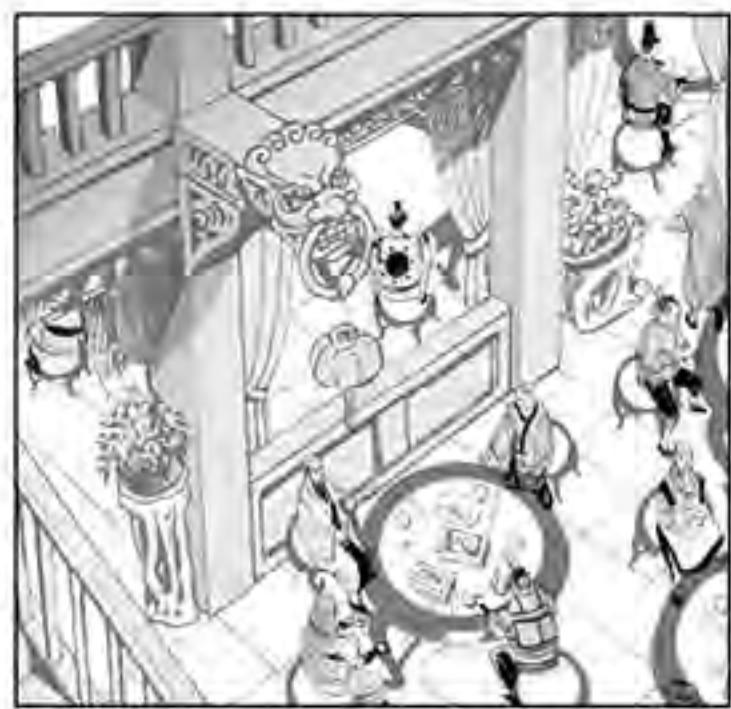
上官鷹接任一年未滿，乾羅山城及尊信門兩方勢力觀準怒蛟幫世代交接陣腳未穩，趁機擴張。

尊信門一統四川雲南，控制西陲後魔爪伸進中原，與怒蛟幫各地堂口衝突頻生，是怒蛟幫頭號威脅。

上官鷹和翟雨時將對付尊信門的硬仗丟給凌戰天，派舊人，自己嫡系則與乾羅山城對待。

此時，上官鷹突提出要娶乾羅女兒乾虹青，換取跟乾羅山城結盟對付赤尊信。























虹青……

驟雨初歇

靈巖奇勝

海酒風波

上官飛過世三年後，
紀惜惜身染怪病，
突然辭世。





我已作好萬全準備，
隨時回島支援。
對付老鬼們
秋末已到陳寨
調動精銳，



真沒趣！
哼！

反而，更讓我擔心的
是外患。

赤尊信那邊
完全沒動靜，
確實很不尋常。
……最近



雨時，就算
你是幫主心腹，
始終親疏有別，
有些話說過了，
他不相信也無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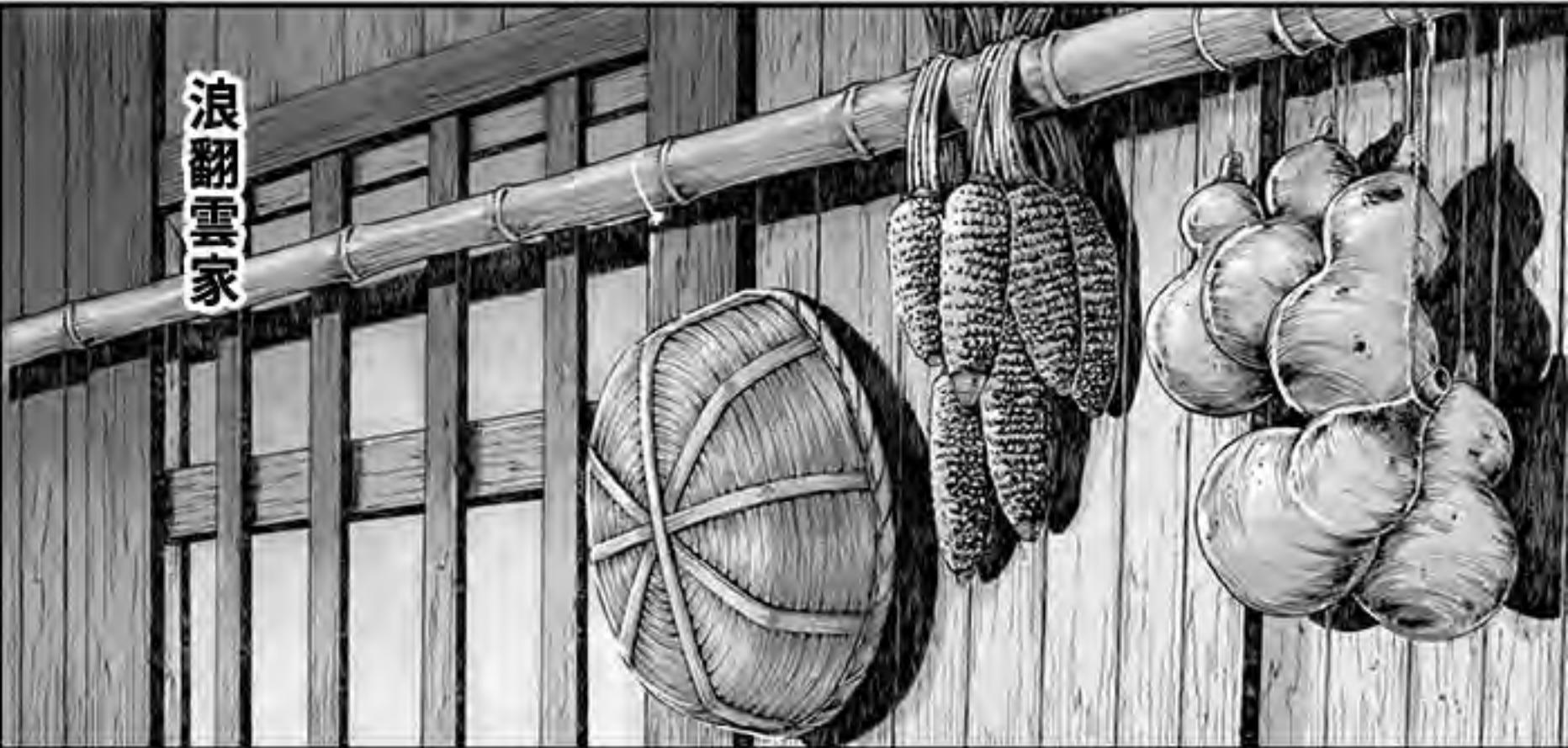
唉！幫主深信乾羅
會助我們肅清
老鬼反對勢力：
老實說，真正威脅
絕對是乾羅。



管他乾羅葫蘆
賣甚麼藥！
兵來將擋！
我老戚的刀
誰也不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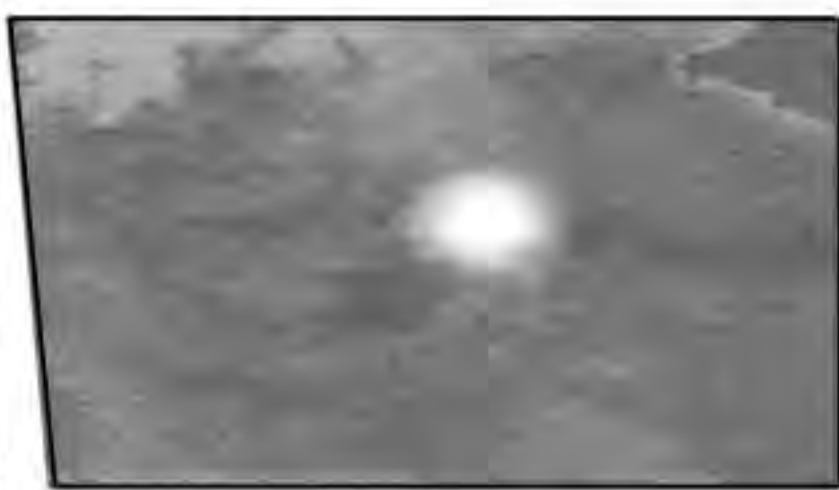




也能馳騁天下之至堅，
以無有入無間。

利

利貫金石，
強濟天下。









我早說過，
上官鷹絕對不會
放過我們。

自從嫂子死後，
你就自我放逐！

所以忍不住
要動手了！

他們認為
你已非威脅！

分明是要一舉
吞掉我幫！！

幾天內，
乾羅便會
親率手下
傾巢而來：

我凌戰天要走，
就算乾羅、
赤尊信來攔，
恐怕也要
付出可怕代價!!

我們生於洞庭，
死於洞庭!!

別
大
哥
了
！

上官鷹那小鬼，
對付自己人
用盡機心！



完全
被妖女乾虹青
玩弄於
股掌之上！

遇到
這等興亡大事
卻暈頭轉向，
不辨東西！

...

戰天，
你也放手吧，

別再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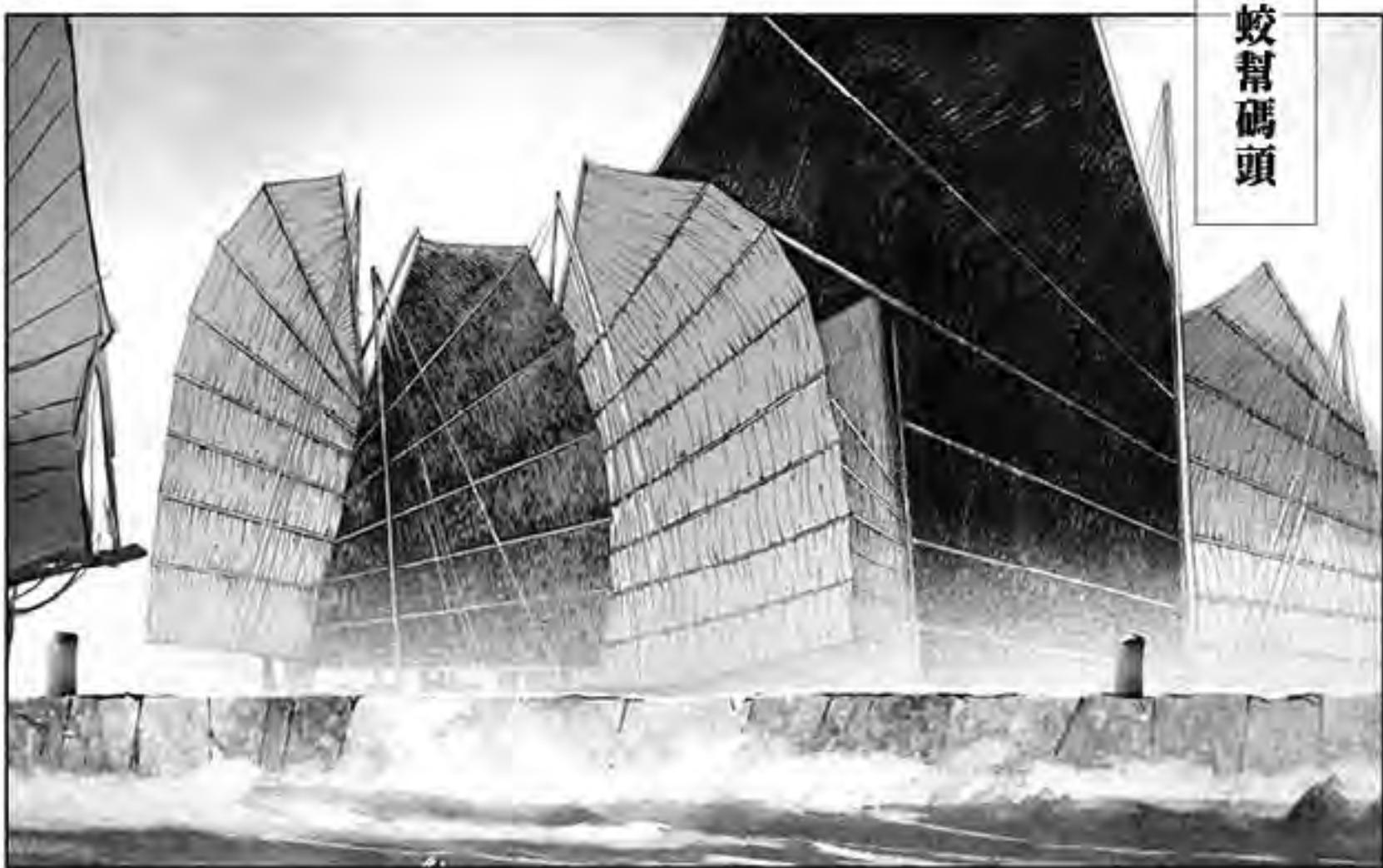








怒蛟幫碼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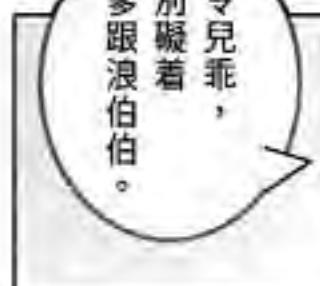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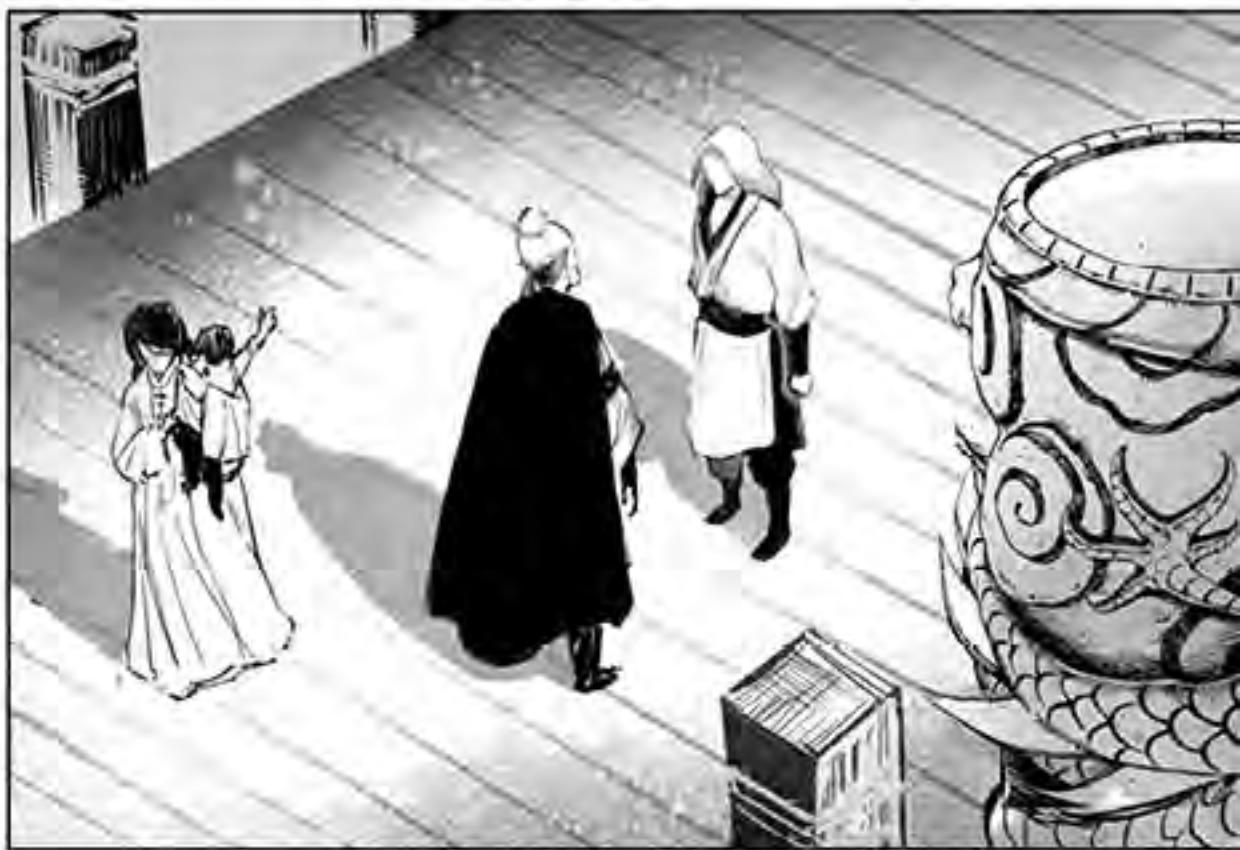
浪伯伯！



秋素，我跟大哥有話說。



……老爹當年
收留我們的情景，
還記得嗎？



怎忘得了……



嗨，小鬼。
你們還好吧？

















靈巖奇勝

第五回

相迎
星雨
前緣
緣

黑道三大凶地
乾羅山城









浪翻雲
那邊怎樣？

哈哈哈！
虎父犬子！

呵呵……浪翻雲……
兩年前無可否認
是絕世高手，
如今只是個
顫腳抖的醉貓。

……
那要怎麼辦？

就算是酒鬼，
也會是天下
最強酒鬼！

別大意，
黑榜十大高手，
就他跟赤尊信、
左手刀封寒，
我看上眼……

他在十招內
斬殺紅玄佛，
再完勝封寒，
未嘗一敗；

我說
是「義父」厲害，
早悉先機將「女兒」
部署進去……

對付他，
只有兩個選項：
一是借刀殺人；
一是偷襲暗殺……

上官飛一世英名，
怒蛟幫基業
竟敗在蕭牆內鬥，
最後由我們來
坐收漁人之利吧。

乾羅山城
霸業大成，
只差一步
之遙了，
嘿嘿嘿嘿……

乖「女兒」，
你先回去，
告訴上官鷹
我三日後到……

凌戰天府第



只要我一日在！
誓保凌宅上下安寧！
誰也休想滋擾！！

我浪翻雲
信守對兄弟
凌戰天承諾！



以覆雨劍為界，
敢越過者——

殺無赦！



滾回去
告訴翟雨時！



若敢再派人
騷擾凌家安寧，

浪翻雲
必找他算帳！！



人在江湖……



言靜庵，
你說得對……



任我如何退縮……
如何躲避……
終究也是徒勞……

在塵網打滾，
誰也躲不過
人世間鬥爭！



那年：
斬殺紅玄佛，
榮登黑榜後……



邪靈·厲若海

覆雨劍
浪翻雲。



丈二紅槍，
邪異門門主
厲若海大駕，
是來找酒喝嗎？



不找酒，
找你。
被鬼王點名的你。



找到了，
然後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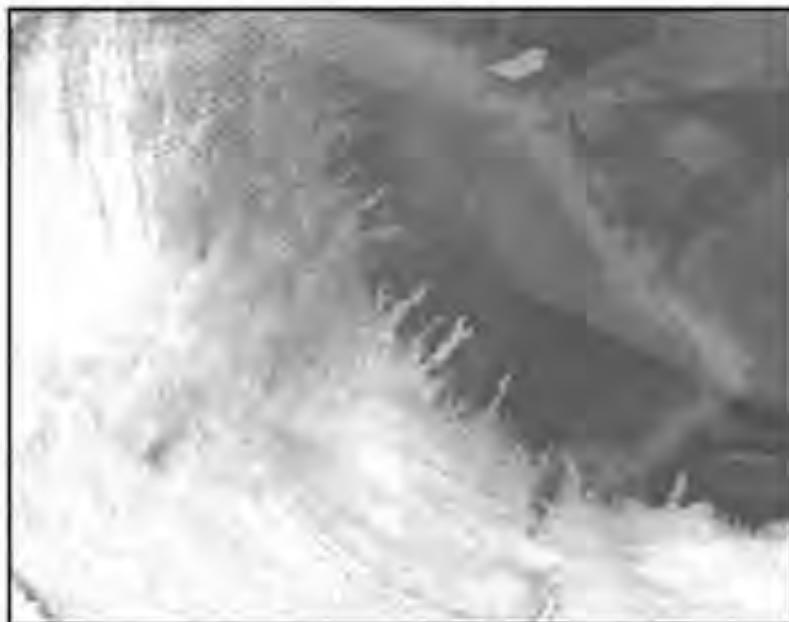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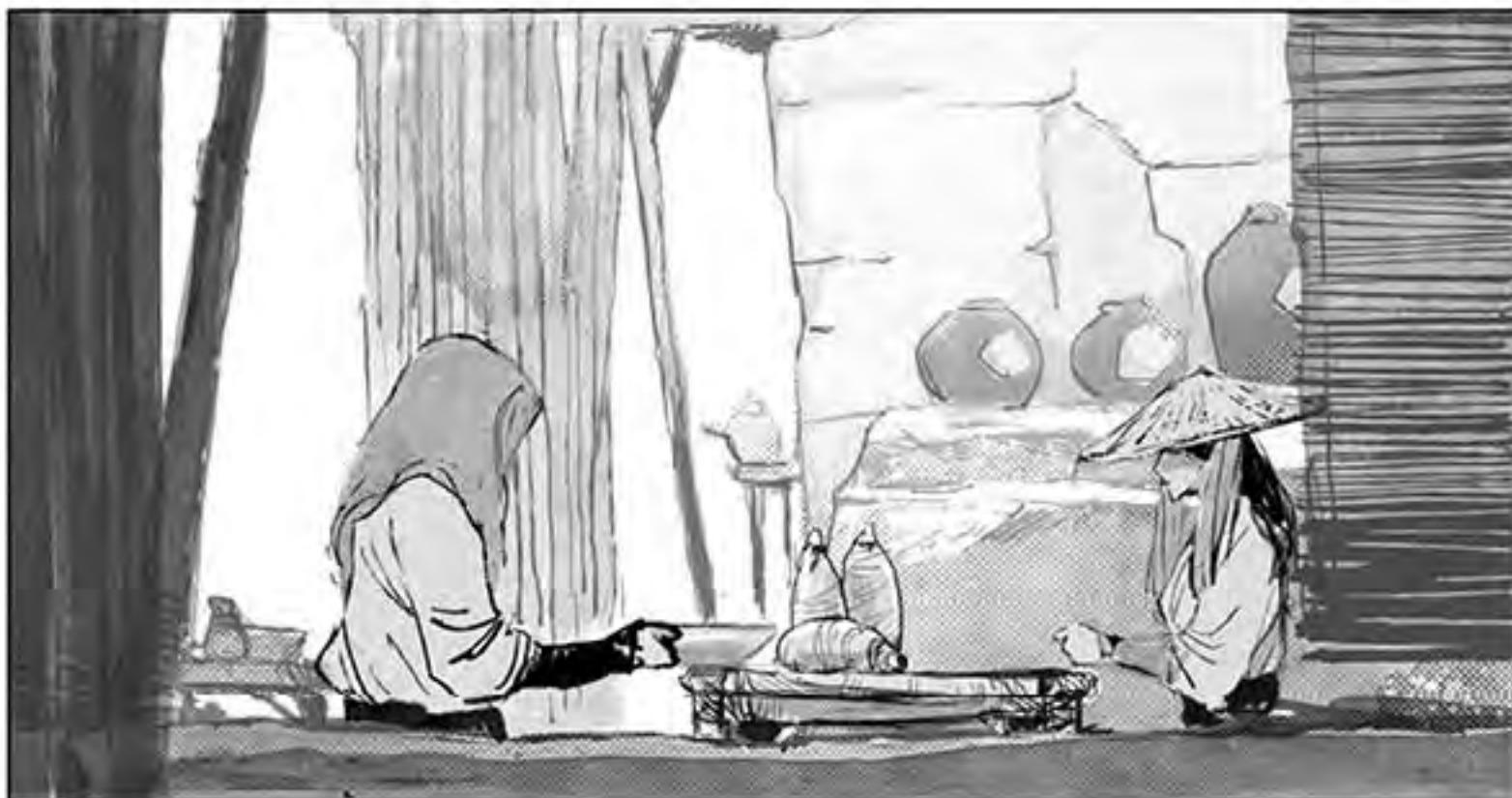




言齋主
既與浪兄有約
厲某不打擾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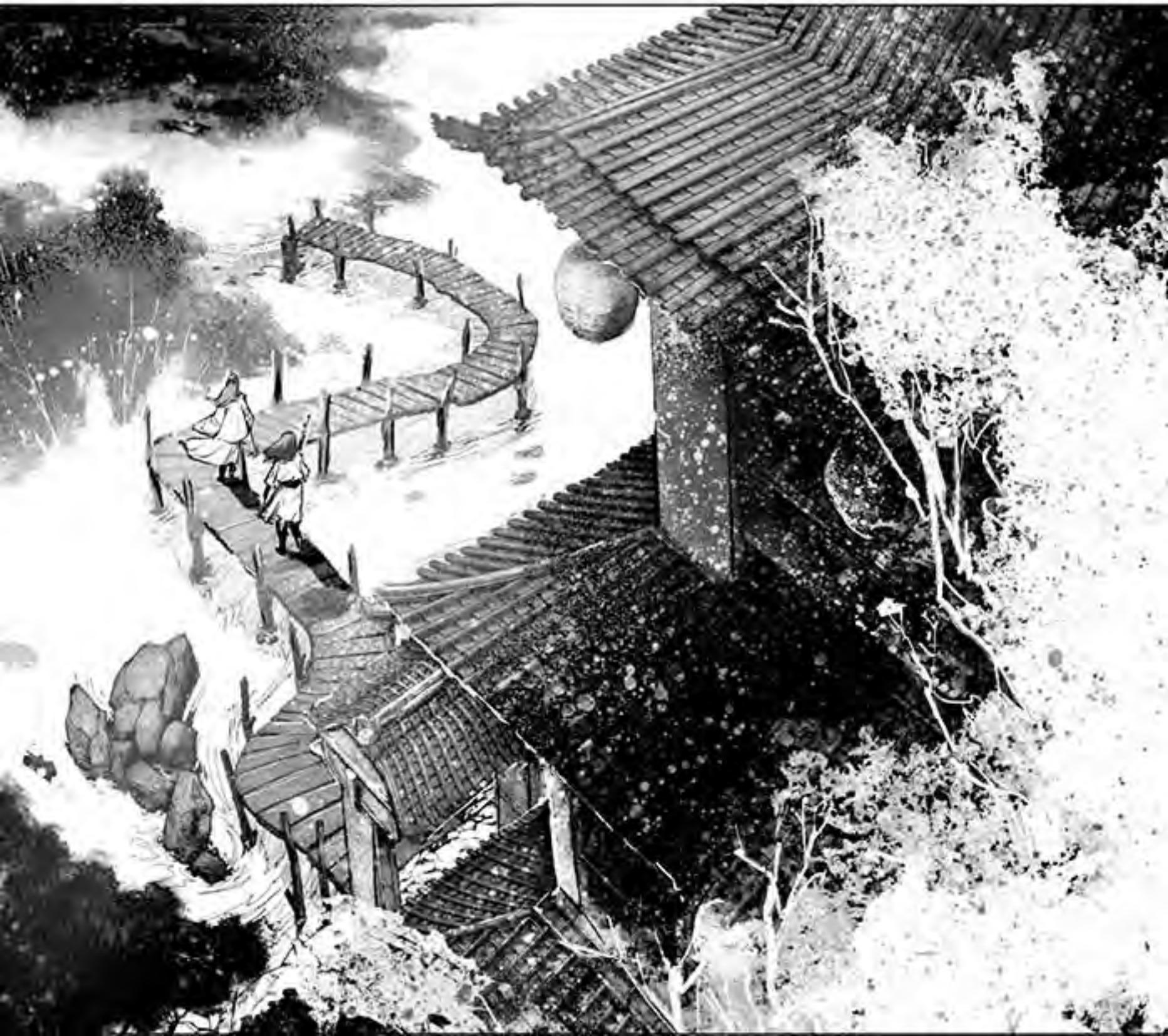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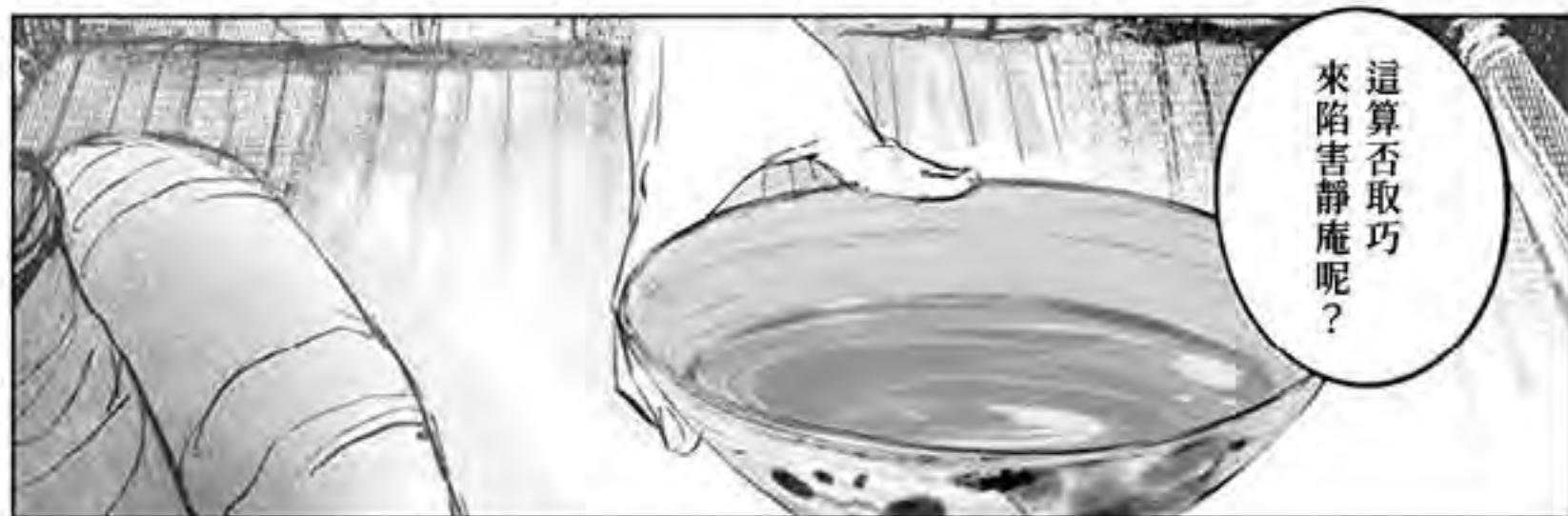
沒關係，
人世纏綿誰也躲不了，
否則浪某就不用
背着覆雨劍
此處走那處去了。

對，在這塵網打滾，
就避不開
世間鬥爭：

齊主要浪某
替你殺誰？







齋主說陪我喝一杯，浪某想試試看烈酒能否破掉齋主的心有靈犀？

這算否取巧來陷害靜庵呢？



齋主不怕
再來見我，
卻怕我的
口甜舌滑？



是否有了一
嬌妻的男人，
都會變得
口甜舌滑哩？







一醉……





雲雨者如雲

那相公
唐宋元
那相公
古

雲霧者何雲



作為怒蛟幫橋頭堡，
常駐重兵近千，
與怒蛟島一裏一外，
遙相呼應。







翟雨時特派

梁秋未前來整兵，

抽調精銳回島，

準備應對凌戰天隨時發難……

媽的!!
是誰偷襲
咱們怒蛟幫!!





尊信門門主盜霸赤尊信，帶領七大殺神及一門衆紅巾盜龐大兵力，從西北的林木區摸黑突襲，殺陳寨守軍措手不及。

殺！
盡情殺吧！

盜霸·赤尊信

大力神·褚期

透心刺·方橫海

沙蠍·崔毒

矮殺·向惡

毒秀才·雲開

暴雨刀·樊殺

怒杖·程庭



沒有浪翻雲與
凌戰天，



怒蛟幫真的
不成氣候。













只懂
一直退！
你要悶死
我嗎？



不玩了，
要這招看
怎麼擋！



蛇形槍
十九硬擊！



黑榜十大高手
左手刀·封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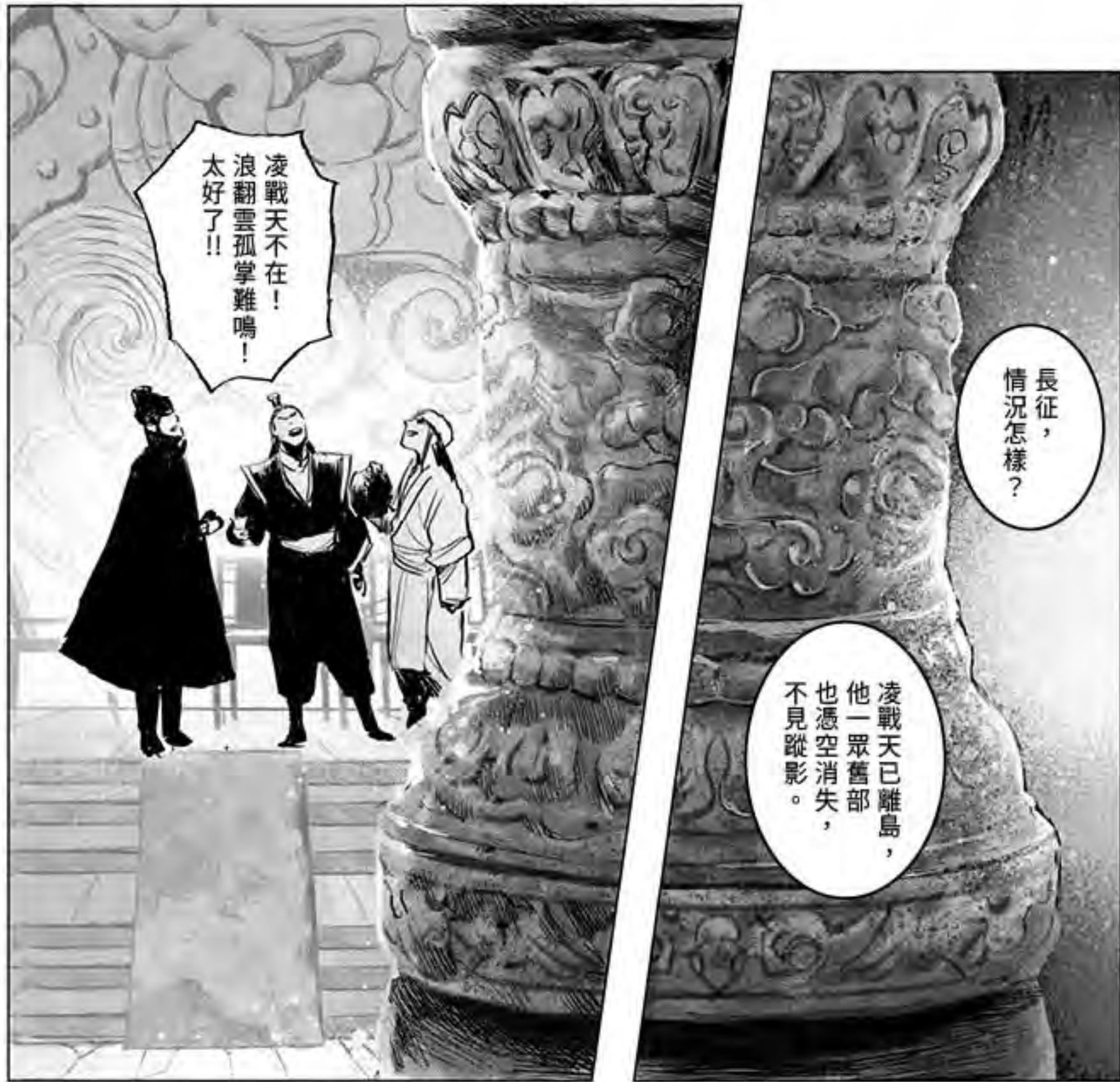
寶刀——天兵













陳寨失守了……
兄弟們全被屠殺……
無一倖免……

嗚……
赤尊信想趁岳父
未到前搞局？
我怒蛟島上
三千幫眾
才不怕你！！

快！
快傳常神醫！！

秋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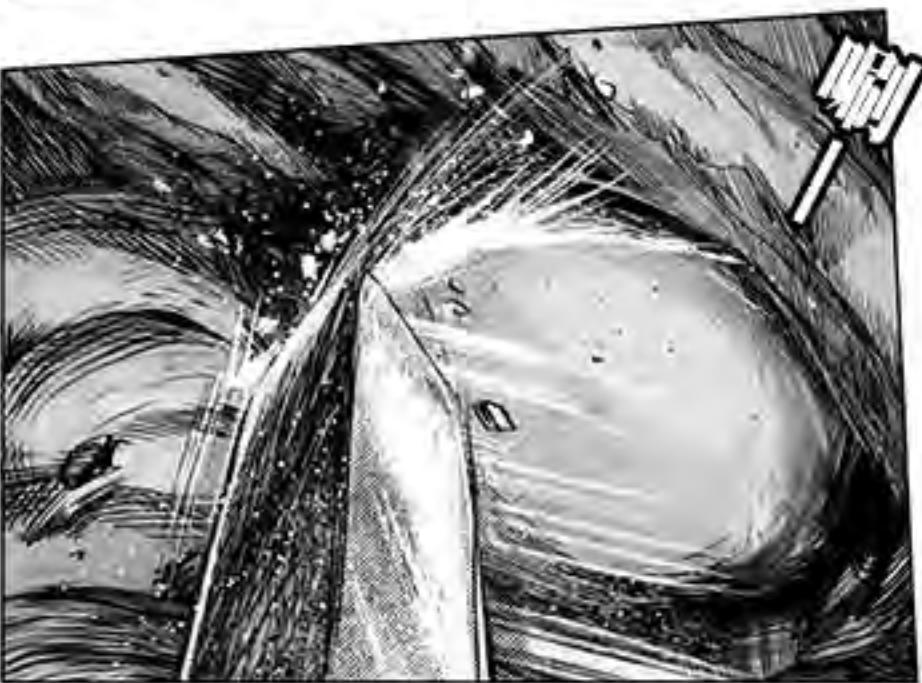
梁爺！！

接着啊！！











知魔界如、佛界如，不以魔戚、不以佛欣；

道心種魔種：魔來甚善也……

怒蛟島上正發生的生死相搏!! 不過是微不足道的江湖恩仇無聊爭端……

不論最後孰勝孰敗、哪人歡喜哪個愁……



重出江湖之時，風雲捲、江湖亂、地獄變……誰也躲不過……

古往今來魔門最強男人，即將由魔入道，過程卻會將整個武林化作修羅場……

雲霧者何雲

卷末專欄

P.188-P.203

的主筆

鄺志傑

改編《覆雨翻雲》，是個極大的挑戰，也是個千載難逢的機遇。黃易先生是玄俠小說泰斗，有口皆碑，接手這部作品壓力之大，可想而知。

一切還得從上年的馬來西亞動漫節說起。當時我已盤算着重執教鞭，一邊再業餘畫漫畫。

但命運這傢伙，再一次叩門。

在吉隆坡機場的Burger King，在排隊購買午餐時，排在我後面的馬小姐劈頭一句：「鄭志傑，馬Sir想同你傾兩句……」在毫無心理準備之下，我和馬Sir坐下，討論改編《覆雨翻雲》計劃的可能性。Long story short，接着就有了你手中這本漫畫。

連續參與了兩年港漫動力，推出了兩本作品，習慣了六個月的衝刺模式。這種模式是講求爆炸力的短跑，衝終點後，「大昏迷」幾個月也無所謂。

但畫期刊則是講求耐力與穩定性的馬拉松，保持穩定性是關鍵。要做到，便得每個細節都安排妥當，人手調度要心水清。而習慣單打獨鬥

的我，面對此等情況，的確有些手忙腳亂。幸好有一班兄弟姊妹拔刀相助，又有前輩加持，總算創刊了。

這部作品無論成績孰好孰壞，我都心存感恩。
在如廝世道竟然能夠繼續追夢，夫復何求？

黑澤明在一次訪問中講過，創作人必須專注眼前的工作。正如你要爬一座很險峻的山，你的雙眼不能祇盯着山頂望，相反，你需要的是專注前面的那一步路。

沒錯，攀險峰，祇能一步一腳印。

最後，我想在此感謝馬Sir，在整個過程中給予我最大程度的創作自主權，亦在我困惑時給予支持和建議；也要感謝黃易出版社的梁中本先生，接納馬Sir的推薦，大膽起用我這個新人，對我無條件的信任。感謝龍哥百忙中仗義幫忙，抽空為覆雨劍監修；也多謝達哥，二話不說便幫忙繪畫彩圖。

期刊漫畫對我來說是一個陌生的領域，需要時間探索和適應，如作品未夠完美，純粹是小弟不才，望可給我一些時間去改善，我將盡所能帶給大家更豐富的內容。



賭博

鄺志豪

人需要娛樂。事實上除了衣食住行外，娛樂也是人生的必需品，是工作的動力，甚至是生活的意義。

所以，很多人寓工作於娛樂，又有很多人以娛樂事業作為工作。君可見近年娛樂事業在經濟的貢獻上越來越重要。

《覆雨翻雲》的背景是明代，且讓我在此說說明代的娛樂。

自古以來，眾多娛樂活動之中，賭博可謂最入世的一項。賭博參與者不分年齡、性別、學歷，甚至身份地位。賭博工具可以是動物，有鬥雞、鬥鵝鴨、鬥畫眉、鬥鸚鵡、鬥蟋蟀以及鬥鴨、鬥鷄，還有賽馬、走狗等。也可以是棋牌類，如：六博、擲蒲、塞戲、彈棋、圍棋、馬弔、麻將、押寶、花會、字寶等。

而可能在人類進化過程中，中國人的DNA多了塊甚麼A、G、C或T，中國人特別喜愛賭博。遠至

夏朝，已有關於賭博的記載。

《說文解字》載：「古者烏曹作博。」烏曹是夏桀的臣子。最早在夏桀時，即發展出六博的遊戲，《說文》稱：「（六博）局戲也，六箸十二棋也。古者烏曹作博。」六博是一種戰國時代至晉朝流行的棋牌遊戲，分兩人對局或四人對局。行棋模擬貓頭鷹等鳥類在池塘獵魚的行為而設計。最終以多得籌碼者為勝。

六博雖含頗高的技術性，但由於涉及金錢交易，所以也屬賭博一種。

到了春秋戰國時代，賭博已大大盛行。例如，《史記·蘇秦列傳》殷本紀載齊國臨淄「臨淄之中七万户……其民無不吹笙、鼓瑟、擊築、彈琴、鬥雞、走犬、六博、踏鞠者。」《史記·宋微子世家》記載渭公與大夫南宮萬（此君後來被其宗主國宋國的國君刺成肉醬，by the way）在外狩獵時作六博戲，雙方發

生衝突，渭公譏諷南宮萬曾作過俘虜，南宮萬大怒，用六博盤砸死渭公。

斗轉星移，改朝換代，各朝代對賭博的管制時嚴時寬鬆，但賭博活動仍然一直以多方面發展。到了唐代，發明了「葉子戲」。而葉子戲就是明代盛行的「馬弔」的前身。葉子戲是以一張張長型葉子來造成，到馬弔時已變為紙牌。本來是作為賭博遊戲的籌碼，後來獨立發展成一種遊戲。馬弔牌合四十葉紙牌而成。牌面上畫有《水滸》好漢的人像，而最大的牌「萬萬貫」則畫了宋江，意即非大盜不能大富。有人說現代的「麻雀」的前身，但其實馬弔是以大擊小的鬥牌遊戲，跟麻雀這種湊牌遊戲截然不同，可能更像「天九」或「十五糊」。

馬弔遊戲於明末天啟年間盛行，令不少士大夫沉迷。清初時甚至有「明亡於馬弔」一說。除朝廷外，民間亦有很多人參與這遊戲。相信很多怒蛟幫、乾羅山城及尊信門的人也有參與。至於浪翻雲，其生命已

是一場大賭博，所以他應該不需要在賭博中尋刺激。

關於馬弔，如有機會，我會另文詳述。

賭博是人類最容易上癮的行為之一。原因是無論輸贏，在賭博過程中，腦部都會分泌多巴胺，令人興奮及歡快。正常情況下腦部都會分泌多巴胺，做運動後尤甚。但如果用外來刺激，包括賭博或吸毒等來帮忙，久而久之腦部正常分泌的功能便會下降。於是人們唯有繼續賭博或吸毒來獲得那種興奮。

我自己對大部分賭博遊戲都熟悉，包括麻雀、天九、排九、賽馬、足球、百家樂、輪盤、擲骰、廿一點、話事啤、十三張、鋤大弟、鬥地主、德州撲克，不能盡錄。曾經以為自己比別人聰明，贏面會比別人大。但這麼多年下來，已明白到賭博不能贏錢，所以只偶然小注怡情。況且，人生的刺激比賭場大。

(此文乃根據本人所做的資料搜尋而著。若有不準確者，望讀者們多多指教。)

杯中物

覆雨翻雲製作組

作為愛好杯中物的人，有幸參與《覆雨翻雲》這個團隊，其實很有意思。《覆雨》世界裏的中心人物浪翻雲，既是武林第一高手，也是公認的第一酒鬼。所以，這是一個最強酒鬼救世界的故事，很對我口味。也感謝主筆鄭少川，讓我有這欄目，可以從酒徒角度寫一下跟《覆雨》江湖相關的酒故事。

「將進酒 杯莫停 惟有飲者留其名。」

在武俠小說中作為「飲者」角色擔當，浪翻雲絕對恰如其份，初出場已經開喝，還每天每晚都在喝，不是正在喝酒就是在往觀遠樓買酒的路上。這個設定其實確有其歷史背景。《覆雨》故事發生於明初洪武期間，也就是朱元璋在位時。明朝已立，蒙元敗走，亡國後一堆蒙古頑固鄉民妄想「反明復元」，於是天下無敵的「蒙古國師」龐班就帶領弟子及一眾外族聯軍高手捲土重來，為中原武林捲起腥風血雨……（真要喝杯壓壓驚）歷史上元明兩朝，確是古時喝酒喝得

最兇最厲害時期。蒙古軍繞勇擅戰，不單東面滅金搞定南宋，三次西征鐵騎過處更佔領大部分歐亞大陸，西方世界聞風喪膽。被稱為「黃禍」的末日級戰力，入主中原後卻僅存97年，歷11任皇帝亡國。世祖忽必烈及亡國君順帝倆合共在位70多年……其餘9任大汗全都短命早死，有學者直接認為元亡皆因酗酒。

並不巧合的是，元朝正是蒸餾酒傳入中國，製酒技術爆發時代。中國酒鬼們開始由釀造酒、發酵酒升級，可以喝到高酒精度的白酒系，元朝流行喝的就是這一味，當時叫「燒酎」（對，燒酎非日語，詞源來自元蒙。燒是形容酒的辛辣口感，酎是指經過二次以上蒸餾製程的烈酒）。李時珍《本草綱目》有記載燒酒造法：「燒酒非古法也，自元時始創。其法用濃酒和糟，蒸令汽上，用器承取滴露，凡酸壞之酒，皆可蒸燒。近時惟以糯米或粳米或黍或大麥蒸熟，以普瓦蒸取。其清如水，味極濃烈，蓋酒露也。辛、甘、大熱、

有大毒。過飲敗胃傷膽，喪心損壽，甚則黑腸腐胃而死。與姜、蒜同食，令人生瘡。鹽、冷水、綠豆粉解其毒。」愛酒大汗們當然沒辦法讀到《本草綱目》，他們也沒有喝酒與姜蒜同食煩惱，死人才不在乎生不生病瘡……。

事實上，元太祖成吉思汗老早已經擔心子子孫孫太愛喝，立過禁酒嚴令，可惜……不聽老人言是子孫們最擅長的事。第一次西征（長子西征）時，大汗窩闊台快要打到維也納，歐洲人除了祈禱已經無計可施，眼看勝利在望，大汗卻於軍中暴飲駕崩功虧一簣。另一酒鬼元武宗海山更是一絕，諫臣阿沙不花進諫勸他少喝點，海山知其一片丹心不單不怒，還高興得即席賞賜好酒。【蒙兀朝制：殿上置酒尊，尚飲司之，羣臣奏對稱旨，隨時賜飲】阿沙不花只能頓首謝曰：「臣方勸陛下節飲，而反以酒勸臣，是臣之言不信於陛下也，臣不敢拜賜。」

喝酒風並未隨元衰滅而消退，反因經濟民生改善而變本加厲。雖然朱元璋自己一樣愛酒，但也要厲行

禁酒，他的手法卻非常出彩、別出心裁。《太祖實錄》記戊戌年（1358）十二月，下令禁酒。丙午年（1366）二月，下令禁種糯米。擺明着要從源頭釀酒原料入手，打擊民間釀酒。巧合是，同年9月朱也下令拓建明城，有傳說指朱修建明城用的是「糯米砂漿」（明朝時仍未有水泥），可以想像當時百姓釀酒程度有讓糯米作物需求失衡價格失控，影響到皇帝蓋明城預算了。

說回小說情節，浪翻雲登場時，在怒蛟島終日喝的酒是「女兒紅」，亦即是紹興酒、花雕酒，屬中式黃酒系，材料正正就是糯米、加上酒麴及上好泉水，按古法釀製再窖藏數年可成。皇帝禁酒禁糯米，浪翻雲在怒蛟島卻天天當水喝，完全不用禁令，由此可知，雄霸洞庭的怒蛟幫果然是黑道三大凶地。連皇帝想管也管不了。江湖事江湖了，少主上官鷹一眾與及外敵乾羅、赤尊信等都以為浪翻雲喝到變酒鬼功夫不再，怒蛟島大戰如何發展，就請各位繼續留意下期劇情好了。



兵器譜

特別鳴謝：邱福龍先生監修覆雨劍



玄武
2014



覆雨劍



彩色插畫
◆利志達

短篇漫畫
◆CHIYA

卷末彩圖



tree 20
29



Eric 20
24



20
24



20
24

六六種子



我的名字叫陸鹿，
大家都叫我六六。

婆婆，
要一盒茶和
一支可樂！

還有這些～



嗯！

六六，
又來幫你二姐
和外公買東西呀？

公公，
你的茶葉——

哎。
阿毛別咬袋子！
太祖會看怪我們的！
怎麼辦！
阿毛吃透
肚子了！





覆雨翻雲

第壹期

原著 黃易
監製 馬榮成
編繪 鄭志傑

特別鳴謝：邱福龍先生監修覆雨劍

【修訂版】

章節題字 麥錦釗
編輯 謝美儀
製作助理 梁偉安、黎立賢、麥天傑、張漢華
專欄漫畫 高妙姿
彩頁插圖 利志達、邱福龍
專欄文章 鄭志豪、鄭志傑、覆雨翻雲製作組
美術設計 謝中平

出版 黃易出版社有限公司
九龍觀塘大業街 34 號楊耀松第五工業大廈 1 樓

承印 雅聯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柴灣利眾街 35-37 號泗興工業大廈 8 字樓

發行 同德書報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大業街 34 號楊耀松第五工業大廈 1 樓

出版日期 2025 年 2 月 第二版

ISBN 978-962-491-394-1

定價 HK\$68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刊物受國際公約及香港法律保護。嚴禁未得出版人及原作者書面同意前以任何形式或途徑（包括利用電子、機械、影印、錄音等方式）對本刊物文字（包括中文或其他語文）或插圖等作全部或部份抄襲、複製或播送，或將此刊物儲存於任何檢索庫存系統內。

又本刊物出售條件為購買者不得將本刊租賃營利，亦不得將原書部份分割出售。

This publication is protected by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and local law. Adaptation, reproduction or transmission of text(in Chinese or other languages) or illustrations, in whole or part, in any form of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otherwise, or storage in any retrieval system of any nature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and author(s) is prohibited.

This publication is sold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 that it shall not be hired, rented, or otherwise let out by the purchaser, nor may it be resold expect in its original form.